

南投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89)投府秘法字第 890723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0409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76987 號令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73248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於普通班順利完成學業，並達到下列目的：
- 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
 -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養成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四、提供普通班師生認識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機會。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且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五條 各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應依下列原則，提供最適合其發展的環境：
- 一、身心障礙學生以安置原學區為原則，若原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特殊教育者，原學區學校有轉介之責。
 - 二、身心障礙學生應與普通學生一起接受適當之教育，但在普通班提供的教育輔具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無法符合該學生之需求時，經家長、教師及鑑輔會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准後，得安置在特殊教育場所。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狀況有明顯改變或不適應就學環境者，得調整其安置方式。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在原班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之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特殊教育班及其他相關之特教服務。

第七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考查：依學生個別狀況設計平時評量表（經學校特殊教育委員會同意），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其考查結果做為學生該科平時成績。
- 二、定期考查：學生在普通班或資源班接受定期考查，考查內容及時間由各校特殊教育委員會視學生的個別狀況訂定之。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的遴選、進修與獎勵：

- 一、教師遴選，應以下列各款順序選用之：
 1. 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2. 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3. 熱心教學與輔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
- 二、教師進修：為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的教育品質，教師必須每學年接受六小時以上有關於特殊教育方面之研習或訓練。
- 三、獎勵：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由學校依其教學績效呈報本府酌予適當獎勵。

第九條 教師對該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

- 一、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教學。
- 二、積極協助學生，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 三、提供教育所需之其他協助。

第十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各校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一、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檢討及修正本計畫。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設施及設備均能順利進出並安全使用。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
- 四、各校徵聘普通班教師以至少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優先進用。
- 五、各校相關人員及各科教師應結合各類專業人員，運用專業團隊合

- 作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普通班教師輔導該學生。
- 六、提供機會並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接受特殊教育研習及在職進修。
 - 七、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互訪、觀摩教學、交換教學等活動。
 - 八、對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普通班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研習與進修機會，並減少班級人數及行政工作。
 - 九、提供普通班學生認識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機會。
 - 十、鼓勵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等參與本計畫投入志工行列，並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 十一、普通班教師應主動與特殊教育班教師合作，共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